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 情况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机构名称：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08 年 12 月 8 日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

首席合伙人：杨雄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大华国际”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 99 万元，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2023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北京大华国际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等的相关要求，审计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、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，及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北京大华国际运用职业判断，并保持职业精神，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、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。经审计，北京大华国际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

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大华国际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2023 年 12 月 6 日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及北京大华国际召开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沟通会，对年度审计的总体审计策略包括审计范围、时间安排、影响审计业务的重要因素、人员安排等进行沟通。

（三）2024 年 4 月 10 日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等议案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大华国际的资质条件、执业记录、质量管理水平、工作方案、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、信息安全管理、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北京大华国际在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规范执业，按照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，如期出具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和内部控制审计意见。

特此报告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

李真

谢辉宗

张跃进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 年 4 月 16 日